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5
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c)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8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咨询小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1、第3和第7款，以及第十二条第1、第5和第7款，

回顾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的决定，尤其是第10/CP.2、11/CP.2、2/CP.4、12/CP.4、8/CP.5和31/CP.7号决定，

认识到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项持续性工作，

还认识到交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对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来说很重要，

重申有必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

极为满意地感谢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在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方面发挥的出色作用，

进一步感谢澳大利亚、芬兰、德国(通过波恩基金)、瑞士、荷兰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供资助，向咨询小组研讨会提供经费，

重申有必要为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支持，

1. 决定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开展活动，以便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改进第二次和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并酌情改进尚未提交信息通报的缔约方的初次信息通报的编制工作；

2. 决定咨询小组应当按照本决定所附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拥有新的任务；

3. 还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评咨询小组的任务和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4. 决定自 2004 年起在秘书处预算中作出为咨询小组会议供资的安排；

5. 请《公约》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和 xx/CP.8 号决定为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具体做法是：

(a) 协调咨询小组的会议和研讨会，汇编会议和研讨会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

(b) 根据要求向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所涉及的国家温室气体清算编制、脆弱性和适应情况评估、减缓状况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宣传、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

(c) 维持一个电子公告牌，加强咨询小组成员之间的联络；

6. 请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助，以支持由咨询小组主办的研讨会的举行。

附 件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应继续以改善非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为目的,就尚未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而言,应酌情和在相关时以改进这类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为目的,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 咨询小组应由专家名册上的专家组成,具有温室气体清单、对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估和适应、减轻问题和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方面的专门知识。

3. 咨询小组应由如下 24 名专家组成:

- (a) 每一非附件一缔约方区域即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 5 名;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共 6 名,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 1 名;
- (c) 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有相关专长的 3 个国际组织各 1 名。

4. 为了保证地域平衡,上文第 3 段(a)和(b)分段提到的专家由所涉区域的缔约方任命。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由附件一缔约方任命。此外,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援助方面有技术专长的三个国际组织中每个国际组织的每名专家,由秘书处挑选。上述所有任命应通知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在需要时,应按专家的特长领域和与履行机构主席协商,从专家名册中临时性挑选更多的专家,由履行机构主席决定任职条件和任期。

5. 咨询小组的成员每一任期为两年,最多连任两期。出于连续性和体制记忆的考虑,咨询小组每一区域集团应有 2 名成员续任 1 年。此后,任命新的成员替换任职到期的成员。

6. 由非附件一缔约方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轮流担任主席和报告员。主席任期一年。由报告员接任主席,届时提名一名新的报告员。

7. 如遇咨询小组某一成员辞职或不能任满指定的任期，或无法履行职务，咨询小组可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临近时间长短的同时决定，请原先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成员，接任该成员的未满足任期。在此种情况下，咨询小组须考虑到原先任命该成员的集团表示的任何意见，并将任何更换情况通知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8. 咨询小组的会议每年不超过两次，每次与附属两机构或预定的研讨会衔接举行。在认为履行职权所必要时，视待审议的国家信息通报数目而定，可在可用经费范围内并经与履行机构主席磋商召开特别会议。

9. 咨询小组应受权：

- (a) 查明和评估妨碍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通报的技术问题和制约；
- (b) 酌情查明和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和方法时遇到的困难，并提出加以改进的建议；
- (c) 研究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尤其是关于分析和方法学问题的说明，包括编拟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减轻影响活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其他资料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制约，以期改进提供资料的一致性、数据收集、本地和区域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使用及方法的研发；
- (d) 通过组办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减轻影响方法的研讨会，包括区域或分区域级的实际操作培训班，以及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使用的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 (e) 审查现有的活动和方案，包括多边和双边供资来源的活动和方案，以求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二次和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
- (f) 酌情就与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关的事项为履行机构提供技术咨询，
- (g)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订讨论会和会议的议程，确保适当覆盖职权中提到的各项问题。应从专家名册中挑选出席此类研讨会的专家和顾问。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国际地位的其他专家出席。

10. 咨询小组应鼓励在《公约》之下设立各个专家组就有关的技术问题开展互动。

11. 咨询小组关于上文第 9 段所述事项的建议应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12. 秘书处应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为组织会议和酌情编制提供给缔约方的背景材料、文件和研讨会报告提供便利。秘书处应在其网站上收到便利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和方案的有关资料。

-- -- -- -- --